

证券代码：833244 证券简称：骏环昇旺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判决的基本情况

收到判决书的日期：2022年7月29日

判决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

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石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周荣华、张强、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夏玉扬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杰、朱国祥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夏玉扬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翔、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4年12月，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批复同意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保协”）与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环公司”）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。2015年6月，保协与骏环公司签订《合作协议书》，共同完成“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的搭建及系统联网对接，协议有效期6年。平台一期功能主要为江苏省内各家保险公司提供关于车辆、车主及驾驶人的数据交换服务。2016年9月，双方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实施平台二期功能，即车辆交通违法与商业车险保费联动，协议有效期3年。上述两个协议即分别对应平台的两项技术服务，简称数据比对和违章因子。保协（甲方）主要负责协调保险公司及时支付数据服务费用，指导各保险公司接入平台，以及做好保险数据的维护与安全管理；骏环公司（乙方）主要负责提供平台运行的技术支持服务，并获取服务费用。

保协原计划由其下属公司南京保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“南京希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希保公司”）统一代为结算各保险公司的费用，再支付给骏环公司。后因财税原因，改为各公司直接与骏环公司签约并结算，保协只定期出具含出单量和费用的统计表，以此指导结算工作。但被告因自身原因，一直不与原告签订技术服务合同，仍坚持由希保公司代为收取；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，被告所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，均由希保公司收取后，再支付给原告。

被告在平台的2019年前三季度的两项服务费用，以及2019年第四季度、2020年1月至6月的数据比对服务费用（因2019年9月补充协议已到期，暂不予计算违章因子服务费用），共计8349673.8元，经原告多次催款，被告仍不予支付。保协因自身政策调整，不再承担督促各保险公司支付费用的职能，未能予以协调付款。

#### 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拖欠的技术服务费用共计8349673.8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（2021）苏 0102 民初 9999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70248 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拟上诉，争取尽快解决并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时没有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时没有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。

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 日